问题、著名音乐人包小柏用 AI 「复活」已去世的女儿,此前有人用 AI 「复活」奶奶,数字生命会带来哪些改变?

这个行为是有伦理问题的。

原则上,除非当事人自己曾经留下过遗言声明自己愿意接受复活、愿意接受某人将自己复活,否则除非有什么国家安全考虑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,任何人都是没有权利去随意复活某个去世的人的。

逝者享有当然的安息权。

否则你今天为"出于思念 ai 复活奶奶"拍手叫好,明天有人"出于爱慕 ai 制作去世班花相随"要怎么算?

有人"出于仰慕 ai 复活我们的领袖"、"出于崇敬 ai 复活宗教先知"、"出于好奇 ai 复活杀人狂魔"、"出于迷恋 ai 复活一代艳星"又凭什么不行?

你要立法允许"高尚理由"、禁止"低俗理由"?你要挑战法律的圣杯——给高尚和低俗定规格、下指标?

难道人一死, ta 的音容笑貌就成了公共财或者后戴遗产, 可以随便处置?

那么要是有后代把先人做成硅胶成人玩具上架甩卖怎么算?先祖已死,是不是就化身为后代私产,成了"东西"、"财物",无所谓先祖愿意不愿意了?

说实话,这里面要说有一种许可,大概仅有"失幼父母复活未成年的子女",而这种复活仍然需要强制父母对这 ai 承担监护人的责任。

不然第二天就有鬼父"出于思念"复活 ai 萝莉卖给人出本子。

你不要以为某些奇妙的国度干不出来。

某人的个人资料是否可以被允许用来制作自己 ai 分身,必然要求有当事人的许可,这于未来的 ai 管制法是显而易见会有的基本条款。

而且这个条款肯定会限定"未明确表达意见的逝者视为不同意"。

发布于 2024-03-02

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3416070833

评论区:

Q: ai 作品的管理, 和文娱作品/肖像影视作品的管理是一样的、你私自欣赏, 怎么弄都行。 但只要你传播或贩卖, 你就违法。

已经很成熟的规则, 你就不要擅自发挥了。[滑稽]

A: 那叫违法犯罪未被抓获,不叫"怎么都可以"。

更新于 2024/3/12